

汤阴县公安局机关餐厅服务管理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汤阴县公安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贞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汤阴县公安局机关餐厅服务管理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基本情况

一、承包范围及期限：

1、承包范围：汤阴县公安局机关食堂，为民警、职工、辅警、公务接待及其他提供用餐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为2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3、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协商不成，乙方必须保证民警餐厅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一切费用按原合同执行，待甲方新的餐饮公司合同签订后乙方方可撤出。

二、人员及费用

机关餐厅设计就餐人数200人，根据工作需要，需配备服务人员至少14名：餐厅经理1名、厨师长1名、厨师3名、（切配师、面点师、面点工、凉菜师、洗碗工、服务员不少于9人）。

支付方式：甲方每月30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乙方（含各种税率）指定账号。

因资金不到位等原因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给乙方，甲方不承担因延迟支付导致的责任。

三、承包内容及方式

机关食堂采取半托式管理模式，乙方负责提供食堂工作人员、管理服务事项、负责制作、加工，做好用餐保障，并服务甲方公务接待用餐等。严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经营活动。

四、就餐标准

（一）就餐标准：标准为每人每天 元。其中：早餐标准 元，午餐标准 元，晚餐标准 元，具体按实际刷卡结算。

（二）就餐种类

1、早餐种类：两道菜（荤素搭配），两样咸菜；一种蛋类（鸡蛋）；三种粥（小米粥为固定粥，豆浆、牛奶、扁粉菜、胡辣汤、粉浆饭等为调整粥类）；两种主食（馒头为固定主食，油条、煎饼、油饼等为调整主食）；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一道杂粮（玉米、花生、红薯等）。

2、午餐种类：四道热菜（两荤两素，周六日自行调整）；二道凉菜（一荤一素）；两种主食（大米为固定主食，卤面、面条、包子、拉面、烩面等为调整主食）；一种汤（甜汤或咸汤）；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餐后水果：苹果、香蕉等滚动变换。

3、晚餐种类：四道菜（两道热菜、两道凉菜）；两种主食，两种汤。

4、公务接待，要保障一种自制的果汁和一个水果拼盘。

5、平时有其他需求甲方提前通知，每天剩菜重复率不超过5%，每天不重样，每周五下午需制定下周食谱报甲方管理人员审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食谱执行，特殊情况乙方需要改变食谱菜品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改变食谱菜品，甲方应从服务费中扣除5%的费用。

6、乙方应保证用餐人员在用餐时间内吃到全部菜品和主食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具体食谱由甲方确定。

五、服务要求

（一）厨师长、厨师：具有国家颁发的专业厨师证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甘于奉献的精神，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1、有开拓创新的精神和质量第一意识，头脑灵活、聪明好学，有创新菜肴和组织领导能力。

2、熟悉菜系、菜点和不同菜肴风味的特点；熟知各种原料特点、调料性能、质量要求及加工使用方法。

3、熟知食品营养的搭配组合，了解食品中毒的预防方法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

4、熟知和了解不同地区客人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族礼节和饮食喜忌，具有一定口头和书面组织表达能力。

（二）服务员、面点师、配菜师、勤杂工

服务员（女性）40 周岁以下，身高 160CM 左右，面容清秀端庄，形体标准，熟知各种菜肴的特点和营养知识，具有一定的机关服务经验。面点师、配菜师、勤杂工等男女不限，年龄 20-55 周岁，业务技术良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甘于奉献的精神，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六、就餐时间

早餐：07:00-07:50

中餐：12:00-13:00

晚餐：17:30-18:30（冬季） 18:00-19:00（夏季）

根据公安工作的特殊性，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

七、卫生及安全

1、服务人员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健康证（乙方 1 人次/年的健康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健康证体检费费用由乙方自负），厨师必须持有本人等级证书，交甲方审定后粘贴卫生栏。

2、厨房、餐厅、包间等卫生由乙方负责清扫，本着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物见本色铁见明的原则，保持厨房卫生，餐具整洁、消毒，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采购人卫生管理部门要求，凡发现民警食堂碗、筷、盘等民警使用的就餐餐具和公务餐具、灶具 1 次不干净的采购人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5% 的费用，凡县局和上级部门卫生、防疫、水电、天然气等安全检查受到上级通报的，甲方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 的费用。

3、乙方应接受甲方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工作之外必须严格管理，凡发生摔伤、撞伤、烧伤、触电、疾病等一切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责任与义务

（一）采购人责任与义务

1、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品牌或者经双方市场调查确定的品牌，由承包商负责代购，承包商必须保证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相关证件齐全。价格由双方经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允许乙方无故变更经双方确定的食材品牌私自进货和虚报价格。凡发现承包商未经

采购人同意无故变更品牌私自进货和虚报价格的,发现 1 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 的费用。食堂用水、用电、用气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负责维护就餐秩序。

3、就餐人员刷卡就餐,就餐卡系统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就餐刷卡由承包商负责,月底刷卡数据核对。

4、做好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对食堂的检查、督促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5、甲方不干涉乙方内部管理,尊重乙方的管理方式,乙方如在管理中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

6、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及用具的使用权,为乙方员工提供免费食宿。

7、甲方负责购置需要增加或更新的食堂设施设备,乙方负责管理。

8、现有厨房设施设备使用中正常损坏,维修费用在 3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维修费用在 300 元以上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工作人员所穿工装由甲方负责购买(冬夏季各 2 套)。

10、县局公务接待食材由乙方单独按甲方要求采购,接待费用甲方按标准和就餐数给乙方进行核算。

1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伙食标准执行情况,乙方必须保证“0”利润运行,“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需改善伙食的,甲方按实际情况给乙方进行伙食补贴,每月 5 日甲方对采购金额、刷卡金额核算后进行支付,如发现乙方不按标准执行甲方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0% 的费用。

12、甲方不定期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餐具、日常消耗品、其他物品等)进行检查,乙方无权外借或在餐厅以外的区域使用或转借,发现一次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 的费用。

13、甲方负责食堂正常运转所需的日常消耗品购置,如餐巾纸、洗碗巾、洗洁精、消毒液、香皂、洗手液、拖把、垃圾袋等;

14、甲方将不定期对食堂运营区域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食品加工区域卫生状况、餐具清洁消毒标准、设施设备维护状态以及各类物品的规范存放情况。乙方须建立常态化卫生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以下标准持续达标:

作业区域地面、墙面及操作台面保持无污渍、无油垢；

餐具消毒设备正常运转并留存消毒记录；

食材加工器具实行色标分类管理；

各类物品按 5S 标准规范存放于指定区域；

建立每日自查台账及整改跟踪记录；

甲方督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时，按以下标准执行：对轻微违规项（未直接影响食品安全的缺陷）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 的费用。对重大违规项（可能引发食安风险的隐患）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 的费用，同一检查周期内发现的多个问题点位按次累计扣减。

15、餐厅每天需安排 1 名厨师和 2 名服务人员夜间值班。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在岗工作人员的完整信息档案（含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岗位资质证书等），并同步提交《岗位人员配置清单》明确各岗位人员数量、年龄结构及技能要求。上述信息须按季度动态更新并报备甲方。

2、乙方须严格履行以下管理要求：在岗人员总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数；各岗位人员年龄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上限标准；专业技术岗位须 100% 持证上岗；人员调整（含调岗、离职、新增）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实施变动。

3、甲方核查发现乙方存在下列情形时，按独立事件累计扣费：配置数量违规：实际在岗人数低于合同约定标准，每发现 1 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年龄结构违规：在岗人员年龄超出合同约定上限，每发现 1 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整改逾期处罚：甲方下达《人员配置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在 48 小时内补充人员到岗或完成年龄结构调整的，每逾期 24 小时追加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特殊情形豁免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可抗力导致人员缺岗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应急方案，经甲方评估后可暂缓执行扣款，但缺岗周期不得超过 72 小时。

4、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监督和考核。

5、严格遵守甲方消防、安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



- 6、积极配合甲方营造良好就餐氛围。
- 7、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刷卡情况统计。
- 8、做好食堂卫生整治工作，时刻保持卫生整洁。
- 9、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交甲方备案）。
- 10、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所派人员安全及各项保险事宜。
- 11、爱惜食堂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
- 12、餐品多样化最大限度满足就餐需求。
- 13、乙方向甲方机关食堂派驻专职管理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全面负责食堂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派驻人员须与甲方后勤管理部门建立直接对接机制，其工作表现纳入甲方季度服务考评体系。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管理人员，且新派驻人员须通过甲方岗前评估：经 2 次书面警告仍拒不执行甲方管理指令；季度服务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引发重大客诉或食品安全事故；擅自调整餐标、采购渠道等关键运营参数；违约处理措施：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除要求更换人员外，同步实施经济处罚：

- 未按甲方要求管理食堂日常运营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 未按期完成管理人员更换，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 新派驻人员未通过甲方评估即上岗，按每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 因管理人员失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1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如工作需要送餐的，乙方配合做好服务工作，甲方负责其他保障。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违反相应食品卫生法规或不按规定操作而引发食物中毒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县局成立民主生活会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生活委员会会议，对餐饮公司当月服务质量、伙食调剂、卫生安全等保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满意率超过

80%，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满意率低于 80%的，甲方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5%的费用；满意率低于 6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承包商合同履行期间需做好相关考勤服务记录和清洁记录，每月记录留底交予采购人留存。

5、采购人和承包商如有争议或履约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承包商必须保证民警餐厅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一切费用按原合同执行，待采购人新的餐饮公司合同签订后承包商方可撤出。

6、采购商与承包商如有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且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7月21日

分管领导签字	王松
部门负责人签字	王刚
经办人签字	原文飞

2025年7月21日



民警餐厅
合同
4105

公司

民警餐厅
合同
410